

证券代码：300883

证券简称：龙利得

公告编号：2023-036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 2 日通知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龙平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召开时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现行制度进行修改，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